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8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就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兼顾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公司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